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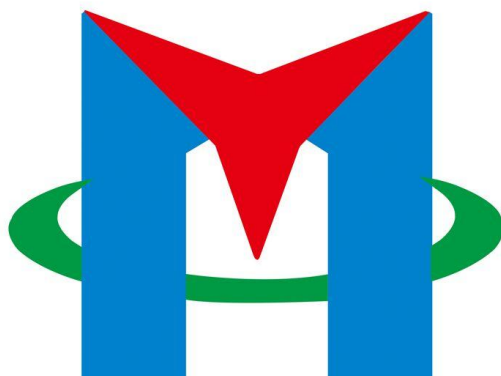
入场登记编号：XX-2021-000621-B01

项目编号：YMD-2021115XM

# 秦汉新城 QH-2018-052 号地块、QH-2018-056 号 地块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标包一：秦汉新城 QH-2018-052 号地块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文物局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编制人：何芳娟

审核人：王萍

项目负责人：杨璐源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秦汉新城 QH-2018-052 号地块、QH-2018-056 号地块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09-23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MD-2021115XM

2、项目名称：秦汉新城 QH-2018-052 号地块、QH-2018-056 号地块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20000000.00 元

4、最高限价：

第 1 包：

第 2 包：

5、采购需求：

标包一：秦汉新城 QH-2018-052 号地块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1 项，预算金额：10000000.00 元，单价不超过 540 元/m<sup>2</sup>。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标包二：秦汉新城 QH-2018-056 号地块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1 项，预算金额：10000000.00 元，单价不超过 540 元/m<sup>2</sup>。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2021-10-11 00:00:00 至 2022-10-10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

知》一（财库〔2019〕27号）；⑨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⑪《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⑫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②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可查询信用记录，并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以投标当日现场查询结果截图形式留存；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 2021-09-03 17:00:00 止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免费赠送

注：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后缀为 SXSZF 的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7 室，咨询电话：029-89608985。

4. 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1-09-23 09:30:00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开标室 10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为保证项目进度及项目质量，投标供应商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中的 2 个标包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文物局

联系人：马工

地址：陕西省秦汉新城管委会

电话：029-33185692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璐源、魏显茏、王萍

电 话：17795617592、17795617562

传 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秦皇大道南段尚业路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

联系电话：17795617592、1779561756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文物局 地址：陕西省秦汉新城管委会 联系人：马工 电话：029-3318569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秦皇大道南段尚业路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联系人：杨璐源、魏显茏、王萍 联系电话：17795617592、17795617562
3	项目名称	秦汉新城 QH-2018-052 号地块、QH-2018-056 号地块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标包一：秦汉新城 QH-2018-052 号地块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6	工作内容	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7	合同期限	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为准，根据本项目最终的文勘报告确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10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
1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
14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投标的材料。
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4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网上递交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开标室 10。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根据中标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下浮 20% 执行。 2. 采购代理服务费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当中，并不得在单独列项向采购人要求支付。 3.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向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有关技术、经济等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9	其他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30		为保证项目进度及项目质量，投标供应商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中的 2 个标包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包。

**特别提醒:**

1. 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否则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工作。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交一正一副，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的纸质文件。

6.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王工 18556946885 康工 029-33585729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文物局

1.1.3 监督机构：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

1.1.4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5 供应商：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1.6 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1.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工作内容、合同期限

1.3.1 本次招标工作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2 特定资格条件：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②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可查询信用记录，并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以投标当日现场查询结果截图形式留存；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1.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3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评标办法；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2.1.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

3.1.1.2 投标一览表；

3.1.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1.4 投标方案说明书；

3.1.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1.1.6 供应商承诺书；

3.1.1.7 资格证明文件；

3.1.1.8 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次以每平方米为工作量进行报价，单位为元。**

3.2.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最新情况更新企业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期限、投标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 4. 投标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撤回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5.2.2 所有参会人员应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网上签到的，视同认可招标结果。

5.2.3 招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间后，主持人宣读会场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

5.2.4 解密，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5 公布开标结果。

5.2.6 主持人宣布招标会议结束。

5.2.7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有关技术、经济等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6.2.1 价格；

- 6.2.2 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等；
- 6.2.3 企业的资信及资质情况；
- 6.2.4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仪器、设备；
- 6.2.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 6.2.6 合同期限；
- 6.2.7 业绩；
- 6.2.8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优先考虑使用节能环保产品的方案；
- 6.2.9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在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示一个工作日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7.1.3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中标单位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应在以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变更采购方式和不再招标重新招标

8.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
- 8.1.2 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
- 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8.2.1 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第七条的规定，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继续采购。

①如果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则原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原投标人即为供应商，原投标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谈判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原则，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②如果转为竞争性磋商方式，则原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原投标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磋商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采用原评标方法。

8.2.2 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6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0.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0.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 **10.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清单品目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10.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0.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品目所列的节能产品。

#### **10.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10.9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 10.1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 1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2. 质疑

12.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

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5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璐源

联系电话：17795617592、17795617562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秦皇大道南段尚业路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12.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12.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12.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2.10.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12.10.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12.10.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12.10.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2.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 13. 投诉

13.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3.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 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
- 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属严格保密范围。

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的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亦不退回投标文件。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章第 5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4. 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初步评审

**资格性评审（由采购人代表审核）：**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可查询信用记录，并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以投标当日现场查询结果截图形式留存；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4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1 经审查符合以下条款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1.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相关变更手续的除外）。

4.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

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或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成员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不合格，否决其投标：

4.3.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3.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3.1.4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抵触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重大保留，包括重新划定风险范围，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能满足采购人合同期限要求，提出不同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办法，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3.1.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4.3.1.6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4.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4.3.2.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3.2.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3.2.3 供应商恶意竞标，供应商代表恶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且不听劝阻的；

4.3.2.4 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3.2.5 未按招标文件指定格式填写“投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或出现漏项或投标产品品目、数量、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4.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4.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4.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5.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1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3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 评标方法和标准

6.4.1 本次招标采用百分制评标方法。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同期限、投标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安全和合理低价）条件下，评标委员会选择综合得分由最高到低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推荐。

#### 6.4.2 评分内容及步骤

##### 6.4.2.1 评审内容：

（1）投标文件评审内容和分值：评审总分100分，各分值分配如下：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办法
价格评审	1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服务方案	55 分	<p>1. 根据针对本项目拟定具体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审，合理、全面、详细得 8-11（含）分，方案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8（含）分，方案较合理，不够全面得 0-4（含）分。</p> <p>2.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可以确保工作优质、高效、如期完成。合理、全面、详细得 8-11（含）分，措施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8（含）分，措施较合理，不够全面得 0-4（含）分。</p> <p>3. 考古发掘土方服务方案：挖掘方案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8-11（含）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8（含）分，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0-4（含）分。</p> <p>4. 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以及服务应急预案，内容详实、明确、有效得 8-11（含）分，保障措施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8（含）分，保障措施较合理，不够全面得 0-4（含）分。</p> <p>5、针对本项目工作特点和管理需要设置完善的岗位培训措施，培训内容详细、全面、有效得 8-11（含）分，培训措施合理针对性较强 4-8（含）分，培训措施较合理，不够全面得 0-4（含）分。</p>
安全应急预案	1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横向比较。具有详细、有效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能在发生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得 7-15（含）分，安全应急预案简单的得 0-7（含）分。</p>
人员配备	10 分	<p>项目负责人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及人员配备情况。主要包括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以及各人员配置情况。</p> <p>1. 搭配合理、满足项目足够需求人员，总体实力较强得 5-10 分。</p> <p>2. 搭配基本合理，可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0-5（含）分。</p>
业绩	10 分	<p>提供近三年（2018 年 1 月至今）供应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p> <p>注：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日期为准，如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注：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0分计算。

6.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6.6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依次比较服务方案、人员配置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得分仍相同，按照报价由低到高，报价低者排序在前；若报价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前。根据排名分别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

6.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进行评定。

6.8 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标有关规定为准。

6.9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公司所有。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项目名称：**秦汉新城 QH-2018-052 号地块、QH-2018-056 号地块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服务期：**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为准，根据本项目最终的文勘报告确定。

五、**付款方式：**完成总工程量 30%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完成总工程量的 70%付款 40%，待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总价款的 3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应对款项等额发票。乙方迟延提供票据的，甲方付款应相应顺延，按照《西咸新区考古工作管理办法》（陕西咸办发〔2020〕22 号）文件的要求，考古工作费用列入土地供应成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甲方委托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向乙方代付款，乙方同意并接受此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鉴于地下文物分布的不确定性，发掘服务内容地块遗迹数量以最终的文勘报告为准，结算费用以投标单价×文勘报告数量，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来结算。

## 秦汉新城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协议书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 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概况：XX 项目位于 XX，依据甲方提供的拟建项目勘探报告，乙方对建设用地进行了发掘。

为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由乙方配合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对本项目区域勘探发现的古代遗存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甲、乙双方本着“既有利于项目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经过协商，就该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工作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协议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 1.3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 1.4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6]42号）
- 1.5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
- 1.6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号）
- 1.7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年4月出版）
- 1.8 《关于调整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8号）
- 1.9 《XX项目考古勘探报告》

### 第二条 工作时间

服务期限：XX 日历天。需配合考古挖掘技术服务单位，如遇雨雪天气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考古发现，工期顺延。

### 第三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依据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中有关考古发掘项目的取费标准，并结合项目建设区域工作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议本次考古发掘及其文物保护、研究工作经费按照中标单价 XX 元/平方米 计算，合计人民币 XX（¥XXX 大写） 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考古发掘劳务



服务所需的管理费、措施费、扬尘绿网费、人工费、风险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因素等所有费用。

3.2 付款方式：完成总工作量 30%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完成总工作量的 70%付款 40%,待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总价款的 3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应对款项等额的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甲方付款应相应顺延。按照《西咸新区考古工作管理办法》（陕西咸办发〔2020〕22 号）文件的要求，考古工作费用列入土地供应成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甲方委托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向乙方代付款，乙方同意并接受此付款方式。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税号：12610100MB29314661

地址：咸阳市兰池大道中段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咸阳金旭路支行

账户：61001636708052501591

#### **第四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 **4.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按照有关规定，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 2、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补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负责协调与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及群众的关系，确保发掘工作不受外界干扰。
- 3、在乙方未完成文物保护工作的区域内，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进行建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4、组织项目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事项的论证等有关会议。
- 5、为乙方提供临时水、电等协调帮助。
- 6、在服务过程中，如有新的文物遗存（古遗址、古墓葬）或重要考古发现，必须立即停工，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进行妥善处理，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发掘费用。

##### **4.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开工前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和安全注意事项并做好交底记录，听从甲方及文物发掘保护技术服务单位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做好文物发掘保护技术服务单位配合工作。
- 2、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科学组织考古发掘，乙方委派现场工作人员应熟悉并遵守文物保护法规，具备良好的文物保护意识和职业操守，按考古工作规范清理和保护文物，确保出土文物安全。未

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出土文物携离项目属地。

3、乙方须自备考古挖掘项目所需的器材设备。

4、按照协议工作期限，配合文物发掘保护技术服务单位完成发掘任务，并向甲方移交场地。

5、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应服从甲方项目负责人管理，按甲方要求完成考古发掘项目委托服务，确保考古发掘服务的质量，同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6、如有重大发现（重要遗迹现象等）或重要工作成果，须及时报告甲方。

7、乙方使用的机械、车辆和其他工具设施以及乙方的管理人员和雇用的民工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包括工作现场和生活场所等凡是乙方人员活动的地方，其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等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的人员在现场或其他地方对他人造成伤害，或对别的单位的设施造成损坏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8、乙方须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考古发掘项目劳务服务工作，不得无故延长工作时限。

9、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考古发掘及有关建设规程进行服务配合，确保工作期间安全。开挖土方时，必须按照基坑开挖的规范和放坡系数的要求来进行，土方应按指定的地点堆放，保证工作道路畅通。如不按规程工作，造成的人员及设备的损伤，责任由乙方负责。

10、乙方须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在项目现场搭建临时建筑设施，费用乙方须自行解决。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 4.3 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文明工作。

2、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考古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考古发掘工作顺利进行。

3、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及夜间值守，确保工作人员、出土文物和考古资料的安全。

4、乙方在考古发掘过程中全权负责所提供工作人员、机械的安全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乙方工作应注意边坡稳定，加强检查工作，做好墓葬加固支撑，设置支撑挡土板。

###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5.1 甲方违约责任

1、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承担逾期责任。

2、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经费不得要求返还。

#### 5.2 乙方违约责任

1、逾期未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已付工作经费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未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支付费用 5%的违约金。

2、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泄密，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人员法律责任。

4、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不按规范要求进行，被文物保护单位或监管部门提出通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3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通过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4 若乙方与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影响项目推进，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 第六条 其他

6.1 甲、乙双方应指派工地代表各一人，其中，甲方委派人员\_\_\_\_，乙方委派人员\_\_\_\_，负责及时协商解决工作中一切问题。

6.2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6.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6.4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乙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

-----正文完-----

-----  
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乙方：  
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明确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责任书。

#### 一、责任范围

乙方所承建工程的全部施工生产作业及其辅助性相关工作。

#### 二、责任目标

- 1、杜绝死亡及重伤（含交通责任）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5%以内。
- 2、杜绝火灾、爆炸及灾害性天气造成的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 3、杜绝交通、中毒和中暑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 4、杜绝机械设备和特种设备一般及以上责任安全事故。
- 5、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 6、杜绝职工职业病责任事故。
- 7、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00%，持证上岗 100%。
- 8、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对疫情防控措施的管理规定。
- 9、严格执行汛期的防汛措施。

#### 三、责任内容

- 1、施工单位应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保护施工现场环境质量、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直接负责。
- 2、建立健全施工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
- 3、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生活、生产工具及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作业环境和安全文明施工条件。

4、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使用的特种设备及辅助性工程设施，使用前必须验收合格。

5、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零目标管理，采取危险源识别和控制管理措施。

6、施工作业前勘察作业环境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条件方可施工；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方案严格组织实施，重大施工方案必须经专家论证。

7、建立检查巡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活动，施工中设专人进行巡查，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事故隐患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及时纠正制止，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巡视、检查、整改进行书面记录。

8、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法规，提高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9、组织参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特种工教育培训工作，确保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合格，特种工持证上岗，管理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10、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组织进行演练。

11、落实安全生产事故上报制度，及时、如实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并组织进行救援，配合进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12、保证安全生产措施经费及时到位，专款专用，安全经费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要求。

13、建立健全职业病管理制度，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

14、履行落实承包合同中其他相关条款。

#### **四、处罚办法**

1、发生安全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足以导致重大伤亡后果的，约谈事故单位企业法人，并责成事故单位主管领导现场落实整改。

2、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一般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同时进行如下处理：

（1）将事故单位报西咸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及相关建设管理部门，列入施工单位诚信系

统黑名单，禁止企业在本区域内再次承揽工程。

(2) 更换事故单位项目经理。

3、本责任书未涉及的其他有关安全质量责任追究和处罚内容按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五、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六、其他内容

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的事故不追究责任。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时间：

时间：

##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秦汉新城QH-2018-052号地块、QH-2018-056号地块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项目概况：秦汉新城总规划面积302.2平方公里，建设用地50平方公里。秦汉新城历史文化资源极为丰富，共有不可移动文物120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3处，遗址保护区面积104平方公里。本次计划对辖区内QH-2018-052号地块、QH-2018-056号地块项目进行文物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采购。

四、采购需求：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考古发掘劳务服务所需的管理费、措施费、扬尘绿网费、人工费、风险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因素等所有费用。

五、服务期限：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为准，根据本项目最终的文勘报告确定。

六、预算金额及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1000万元，单价不超过540元/m<sup>2</sup>，发掘服务范围：秦汉新城QH-2018-056号地块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七、采购要求：

1. 积极协调考古技术单位和各方关系，提高工作效率、缩短工期；
2. 严格按照考古规矩和现场技术人员的要求进行服务，确保工程质量；
3. 接受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做好相关人员安全及生产安全、确保工程安全及无事故，出现工地人员人身安全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

八、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方式：以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2. 服务期限：根据本项目最终的文勘报告确定。
3. 鉴于地下文物分布的不确定性，发掘服务内容地块遗迹数量以最终的文勘报告为准，结算费用以投标单价×文勘报告数量，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来结算。

九、技术要求：

1. 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发掘。
2. 发掘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沉降观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3）《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4）《田野考古工作规程》（5）其他相关资料等。

十、安全要求：

1. 投标人应对自身安全负责，要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投标人应严格执行《考古工地安全协议》的相关要求，遵守考古工地的安全规定，确保考古工地的施工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2. 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在开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对所有参与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3. 投标人在考古发掘工作中对发现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地下文物古迹负有看管保护的责任，并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4. 投标人考古驻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财物、设备、设施以及暂存文物标本的文物库房等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投标人全权负责。驻地暂存文物和标本的临时文物库房，必须符合有关存放文物的安全要求。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入场登记编号：

项目编号：

秦汉新城 QH-2018-052 号地块、QH-2018-056 号地块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标包一：秦汉新城 QH-2018-052 号地块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标包\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

（4）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实际情况据实结算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b>投标单价</b> (即以每平方米为工作量 进行报价, 单位为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元
<b>质量标准</b>	
<b>服务期限</b>	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根据本项目最终的文勘报告确定。
<b>备注</b>	

注:

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3. 各地块遗迹数量以最终的文勘报告为准, 采购费用以文勘报告内容按照完成工程量来结算。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名称、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办理该项目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反正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1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供应商必须将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商务响应内容对应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6.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③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可查询信用记录，并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以投标当日现场查询结果截图形式留存；；
- ④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 ⑤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 7.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我公司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若我方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八、其他资料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一：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